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7 日所修訂之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所用者相同之涵義。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下的修改

為回應 2015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執行，本計劃將有以下變更。一般而言，以下變更將不會對本計劃成員有任何負面的影響。

1. 以分期支付累算權益

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的情況下可選擇以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方式獲支付累算權益。

提取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

如計劃成員因退休或提早退休以分期支付方式提取投資於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該提取的保證金額仍會生效。所提取的金額將會於實際贖回款額或名義保證帳戶內的保證淨額較高者中扣除。實際贖回款額或名義保證戶口的帳戶的結餘亦會按單位的削減的數量按相同比例減少。

餘下的供款淨額的保證權利

不論計劃成員是以任何原因贖回保證基金的部份或全部單位，只要餘下的供款淨額仍然保留在保證基金內及只在合資格情況下以整筆方式或在退休或提早退休的情況下以分期支付方式提取該結餘，保證金額仍會生效。保證費將會繼續適用於餘下的供款淨額。

支付累算權益

計劃成員於合資格情況下以整筆方式或於年滿正常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年齡的情況下以分期方式(計劃成員可選擇)收取金額相等於其累算權益的款項。計劃成員可以分期方式收取其累算權益，累算權益將以受託人收到計劃成員分期支付指示後 30 日內的交易日進行估值。

在退休或提早退休的情況下，累算權益可以在申索人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支付該期款項的日期之後 30 日內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實際分期數額將根據計劃成員以指定的表格給予的任何書面指示支付。凡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在某年內以分期支付，則有關核准受託人不得就該年內的首 4 期付款，而向該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必要的交易費用除外)。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隨後每次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的付款將會收取港幣 100 元的費用。該費用將會從分期提取金額中扣除。但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港幣 100 元的費用。

若計劃成員選擇用其銀行戶口直接收取款項有可能被其銀行收取銀行收費。

下載申索表格

申索表格可從受託人的網頁內下載。

2. 除任何一年首 4 期付款外，以分期支付方式提取累算權益將會收取港幣 100 元的費用

就上述所言，凡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在某年內以分期支付，則有關核准受託人不得就該年內的首 4 期付款，而向該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必要的交易費用除外)。但隨後每次以分期支付方式提取累算權益，由 2016 年 4 月 1 日開始，計劃成員需要每次支付港幣 100 元的費用。除了該費用外，沒有其他必要的交易費用將收取。但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收取港幣 100 元的費用。為反映該費用，主要推銷刊物第 5.6.2 條款(D)部現修改如下：

| (D) 其他服務收費 | | |
|--------------------------------------|--------------|------------|
| 收費及開支類別 | 現行收費率 | 付款人 |
| 提取自願性供款的提取費用 | 零 | 計劃成員 |
| 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的費用 (除在任何一年內的首 4 期付款外) | 港幣 100 元 | 計劃成員 |

3. 更改投資經理的名稱

本公司獲較早前名為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的投資經理通知，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RCM Asia Pacific Limited 已更改其名稱為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的修訂

信託契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最新修訂。信託契約的最新版本可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後的星期一至星期五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查閱。反映上述變更的更新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更新主要推銷刊物」)則可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後 於本公司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 下載。你亦可以於 2016 年 2 月 1 日後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919 9115 索取更新主要推銷刊物。現時你可以於本公司網頁、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索取現有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919 9115。如閣下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此致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總裁 黃俊良

2015 年 12 月 14 日